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23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高斯贝尔 | 股票代码 | 00284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平 | 成柯静 | |
| 办公地址 |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 |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 | |
| 传真 | +86（735）2659987 | +86（735）2659987 | |
| 电话 | +86（735）2659962 | +86（735）2659962 | |
| 电子信箱 | ir@gospell.com | ir@gospell.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和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一直秉承“科技服务大众，追求稳步可持续增长”的经营理念，已成为国内专业的全套数字电视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努力和发展，公司在一些细分市场和细分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数字电视

（1）前端设备，公司拥有完整的前端产品线，可为广电运营商提供从视频业务专业接收、解码、编转码处理、复用、加扰到调制的全系列产品，能够较大程度降低运营商的前端投入费用和实现业务的快速部署。主要产品包括编码器（标清、高清、超高清）、码流转换器、复用器、加扰器、多功能QAM&IPAM 调制器、适配器、解码器等。

（2）软件系统，主要产品包括业务增值系统软件（BOSS）、条件接收系统（CAS）、用户管理系统（SMS）、电视广告系统等，可为运营商客户提供设备网管、节目加密、电子节目指南信息传输、数据广播、广告信息插入、视频点播、业务运营支撑管理等服务。公司条件接收系统 VisionCryptCAS，采用先进的 AES 加密算法，具有稳定可靠的密钥管理及切换机制，具备高安全性及高稳定性、可对节目加扰控制及用户授权信息加密管控。最新研发的 IPTV 和数字版权管理系统（DRM），配合公司的用户管理系统、安卓终端和 IPTV 应用软件，能为运营商制定一站式、端到端的全套 IPTV 部署方案，包括用户管理和授权、节目管理、视频管理、节目和视频加密、直播、回看、点播等。

（3）无线发射，公司在无线发射领域深耕多年，自主研发、生产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室内型和室外型）、激励器、CDR 调频发射机、模拟调频发射机、多工器、天馈系统等。

（4）用户终端，公司能够为全球有线、地面、直播卫星 OTT/IPTV 运营商和合作伙伴提供各类数字电视机顶盒和终端类产品，包括有线机顶盒、无线机顶盒、Wi-Fi6 路由器、OTT/IPTV 机顶盒、融合终端、卫星接收天线等。

· 数字音频产品，该产品采用新的数字广播标准取代传统的广播（FM，AM），极大地提高广播音频的质量、提高频段的利用率，降低发射频率（及成本），提高传输距离。2023 年 9 月 14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载音视频管理的通知》，要求推动车企配置数字调幅广播（DRM）等数字无线广播接收模块，通知还要求加快推进无线数字广播覆盖网建设。公司在该领域处于业界领先的位置，拥有先发优势，能够提供不同使用场景的接收机产品，包括桌面型、移动型、超小型、车载型。

（6）应急广播，公司应急广播系统涵盖应急广播平台软件、信息监测系统、终端适配器，应急广播终端，DTMB/FM 音柱，RDS 调频应急广机，RDS 多功能调制器，村村响音频适配器，村村响适配器等。系统采用 PKI（公钥基础安全）、数字签名、SSL 等技术，保障应急预警信息可靠性、准确性。2023 年，应急广播方面不断创新，在做好已有传输方案项目的同时，积极拓展 CDR（中国数字广播）/DRM（数字无线电广播）传输方式的应用。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多种传输方式的应用，并配套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

（7）智慧项目，公司拥有智慧校园、智慧园区、智慧公安、智慧医院等项目系统集成能力，并将在智慧能源、智慧电力等领域进行拓展和布局。

2、新材料

公司覆铜板新材料主要聚焦于高频、高速、IC 封装三大类特殊领域，以碳氢树脂、PTFE 复合材料、改性聚苯醚、BT 树脂等为主树脂材料，填充无机填料等，浸渍玻璃纤维布制得半固化片（粘结片），再覆盖铜箔，经层压而成，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微波通讯、雷达天线、功放、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服务器、IC 封装、LED 照明等领域。

（1）高频材料，具有优异的高频电气性能（不同的介电常数、低介质损耗），可广泛应用于 GHz 以上微波通信、基站天线、微波组件、卫星通信、军事雷达、航空航天等高频通信领域。

（2）高速材料，以改性聚苯醚树脂为主体的 VeryLowLoss 及以上等级的高端高速材料，可广泛应用于高端服务器、路由器、光模块、交换机、超级计算机等领域。

（3）封装载板材料，具有高耐热性、LowCTE 等多种优势，可应用于 MiniLED/MircoLED 显示，芯片封装和消费类电子产品。公司通过多种模式已初步进入 MiniLED 市场，并且在开发新的产品以应对 IC 载板的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 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435,174,646.52 | 592,585,085.91 | 592,587,419.89 | −26.56% | 696,095,112.53 | 696,236,968.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8,858,944.28 | 221,129,865.64 | 221,131,229.26 | −37.21% | 226,671,119.60 | 226,812,975.98 |

| | 2023 年 | 2022 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 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294,040,174.12 | 379,295,592.45 | 379,295,592.45 | −22.48% | 576,731,747.22 | 576,731,747.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2,114,493.36 | −5,401,448.82 | −5,541,941.58 | −1,381.69% | −125,157,631.77 | −125,015,775.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8,521,874.82 | −88,016,512.49 | −88,128,824.76 | −11.79% | −139,879,565.62 | −139,704,461.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89,998.11 | −35,936,564.20 | −35,936,564.20 | 124.74% | −46,986,046.39 | −46,986,046.3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913 | −0.0323 | −0.0332 | −1,379.82% | −0.7488 | −0.747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913 | −0.0323 | −0.0332 | −1,379.82% | −0.7488 | −0.747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62% | −2.41% | −2.47% | −43.15% | −42.83% | −43.14%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之“59 未分配利润”注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45,472,170.83 | 124,902,054.39 | 55,066,908.72 | 68,599,040.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082,407.35 | 5,549,376.77 | −7,261,523.24 | −60,319,939.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1,183,757.33 | −609,856.75 | −9,350,227.64 | −67,378,033.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39,622.42 | −13,900,115.83 | 11,068,133.27 | 6,782,358.25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2,254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6,68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9.00% | 48,473,500.00 | 0 | 冻结 | 48,473,500.00 | |
| 刘潭爱 | 境内自然人 | 5.01% | 8,370,400 | 0 | 质押 | 3,072,400 | |
| | | | | | 冻结 | 8,370,400 | |
| 游宗杰 | 境内自然人 | 1.47% | 2,462,600.00 | 2,446,200 | 不适用 | 0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85% | 1,421,326.00 | 0 | 不适用 | 0 |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境外法人 | 0.82% | 1,378,629.00 | 0 | 不适用 | 0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71% | 1,184,107.00 | 0 | 不适用 | 0 | |
|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 境外法人 | 0.60% | 1,010,750.00 | 0 | 不适用 | 0 | |
| UBS AG | 境外法人 | 0.56% | 933,842.00 | 0 | 不适用 | 0 | |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R） | 境外法人 | 0.53% | 885,100.00 | 0 | 不适用 | 0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47% | 789,999.00 | 0 | 不适用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 |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新增 | 0 | 0.00% | 1,421,326.00 | 0.85%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新增 | 0 | 0.00% | 1,378,629.00 | 0.82%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新增 | 0 | 0.00% | 1,184,107.00 | 0.71% |
|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 新增 | 0 | 0.00% | 1,010,750.00 | 0.60% |
| UBS AG | 新增 | 0 | 0.00% | 933,842.00 | 0.56% |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R） | 新增 | 0 | 0.00% | 885,100.00 | 0.53%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新增 | 0 | 0.00% | 789,999.00 | 0.47% |
| 刘丙宇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马刚 | 退出 | 0 | 0.00% | 728,250.00 | 0.44% |
| 孙二花 | 退出 | 0 | 0.00% | 669,000.00 | 0.40% |
| 施元荀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欧阳健康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贺涛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王春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注：1 股东刘丙宇期末普通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

2 股东施元荀期末普通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

3 股东欧阳健康期末普通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

4 股东贺涛期末普通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

5 股东王春期末普通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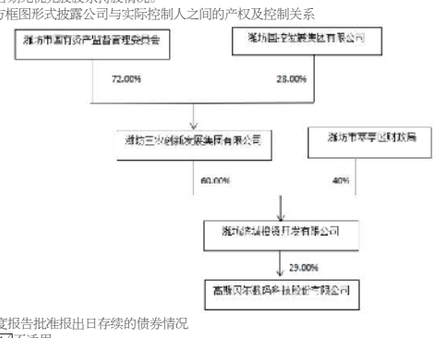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又终止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01 月 0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关于公司认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交易完成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的《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完成了换届选举。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选选定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审宣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21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 年 4 月 12 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华山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11.45 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52.19 万，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亏损 5,861.45 万元。公司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未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 10 万人民币/年，该标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后参照该标准执行，未有调整。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游宗杰先生、宋亚楠先生、刘庭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及履职能力，同时考虑会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其签订合同，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商定其年度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华山先生、张俊涛先生、尹风华女士、刘庭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十、关于公司《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一、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亏损 30,025.39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亏损 30,025.39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6,715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计提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计提的公告》。

十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及相关公告均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同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28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内容 |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 修订类型 |
|---|---|---|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即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即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修改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长助理、总裁助理（即总经理助理）等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修改 |
| |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新增 |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修改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修改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修改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r>（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八）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